

美國國家作戰階段劃分模式之介紹—以「伊拉克自由行動」為例

陳家鈞¹ 吳光中²

¹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

²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

摘要

美國國家作戰階段劃分乃是聯戰指揮官將其戰役全般作戰構想融合綜合國力思維劃分成六個階段，藉其整合各級的重要軍事活動，以達成軍事任務，並作為擬訂各項計畫之參考依據。美軍始於 2006 年 9 月頒布的 JP3-0，以及 2006 年 12 月頒布的 JP5-0 中將作戰全程劃分為六個階段，分別為形塑戰場階段(Shape)、威懾嚇阻階段(Deter)、掌握主動階段(Seize Initiative)、主宰戰場階段(Dominate)、綏靖作戰階段(Stabilize)及重建政權階段(Enable Civil Authority)等。國家作戰階段劃分是依據國家戰略構想，並針對其實際戰役環境所擬定。在規劃期間，指揮官設立條件、目標或事件，以從一個階段轉移至另一個階段和規劃其後續作為及劃分階段，以因應潛在的突發事件。然階段執行的時序性可能具有重疊性。現階段兩岸局勢雖處於和緩狀態，然其面對中共那股強大的武力，我們不得不持續建立自主的國防力量，故需將可能發生之臺海戰役作戰或任務全程劃分數個階段，依據階段任務完成相關計畫作為，使各部會及部隊各級指揮官清楚明瞭各階段所需執行之任務與權責

關鍵詞：作戰階段、形塑戰場、威懾嚇阻、掌握主動、主宰戰場、綏靖作戰、重建政權

壹、前言

美國國家作戰階段(National Operation Phases)劃分乃從國家戰略層級的角度，將戰役全程劃分六個階段，明確律定美軍與各部會在國家戰略架構下，各時期或各階段所應執行事項與權責，以共同達成戰役任務。其美軍在 2003 年頒布的 JP3-0 中初次提出作戰階段劃分概念，然僅限於軍事戰略觀點區分為四個階段，但在歷經「伊拉克自由行動(Operation Iraqi Freedom)」與一連串的驗證及研議後，於 2005 年完成現行國家作戰階段劃分原則制訂，並於 2006 年修頒的 JP3-0，以及 JP5-0 中呈現出現行之六階段國家作戰

劃分概念模式直至今日。其精神在將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於「戰爭論」中對戰爭的定義「戰爭是政治(策)的延續」概念融入作戰全程中，闡明戰爭並非指單一的軍事行動而言，乃包含政治、經濟、軍事、資訊與外交等各項綜合國力層面，且環環相扣，密不可分。其本研究參閱了美軍準則及伊拉克自由行動相關的文獻，以美國國家作戰階段劃分為研究前提，先行探討國家作戰階段劃分的概念，其次以美國現行國家作戰階段劃分探討伊拉克自由行動之作為，最後依美國國家作戰階段劃分精神與概念提出對我國作戰階段劃分之拙見。

貳、美國國家作戰階段 (National Operation Phases) 劃分之概念

美國國家作戰階段劃分係協助聯戰指揮官與參謀在其國家戰略角度下用以瞭解、思考全程作戰環境，並藉以確認可用兵力、資源、時間、空間與目的等需求，評估戰役風險與計畫擬定，確保主要目標達成；然我國現僅以軍事戰略角度考量作戰階段，如國軍軍語辭典釋義「作戰階段乃部隊指揮官，基於作戰地區空間大小、地形、敵情、後勤整備等狀況，將作戰全程劃分若干階段，逐次達成謂之。」[1]及《國軍「聯合作戰-規劃教則」(草案)》所述「戰役及主要作戰可依作戰環境、敵我軍能力與限制等因素，劃分數個作戰階段，以有效整合作戰行動與能力。」；[2]雖作戰階段劃分是一種手段，一般為指揮官所構思的作戰，但思維層級差異足以左右戰局之成敗，且我們打的是「全民防衛作戰」。以下就其定義、歷史背景、現行美國國家作戰階段劃分模式實施說明。

1. 定義

美國國家作戰階段劃分乃是聯戰指揮官將其戰役全般作戰構想融合綜合國力思維劃分成六個階段，藉其整合各級的重要軍事活動，以達成軍事任務，並作為擬訂各項計畫之參考依據。[3]

2. 歷史背景

傳統的作戰階段劃分模式僅侷限於狹義的軍事作戰範疇而已，且受限於軍事能力與武器效能，戰役目標無法於一次作戰獲得，故需劃分數個作戰階段及中間目標，逐步達成作戰任務；另於各作戰階段期間，運用作戰間歇實施整補作業，並持續對敵保持作戰壓力，以避免敵獲得整補之機會等，[4]常以「地區」、「時間」等來區隔作戰階段；然科技的不斷進步與全球化的影響，戰場不再受限於地域性，其地區與時

間因素已無法全然界定作戰階段，因所需考量範圍包括了政治、經濟、軍事、資訊與外交等各項因素；故其新的界定方式就其美軍準則所述則以「重要事件」來劃分。[5]就其美國作戰劃分概念區分為四階段與六階段時期。

(1) 四階段時期

第一、二次世界大戰至 1991 年第一次波灣戰爭以前各項戰役均以傳統作戰模式為主，然第一次波灣戰爭雖改變了戰爭型態，但仍以軍事為考量主軸，故將其作戰全程劃分為四個階段，分別為威懾/交戰階段(Deter/Engage)、奪取主動階段(Seize Initiative)、決定性作戰(Decisive Operations)和轉移階段(Transition)等。[6] (如圖一所示)



圖一：美國四階段作戰階段劃分模式

資料來源：Joint Publication, JP3-0, Doctrine for Joint Operation,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3), P. 74.

(2) 六階段時期

1991 年第一次波灣戰爭(沙漠風暴)後改變了傳統作戰型態之理念，接續於 2003 年之第二次波灣戰爭(伊拉克自由行動)更是顛覆傳統作戰模式，故於 2004 年的一次會議中前任美國國防部長倫斯斐對當時四階段作戰劃分模式提出質疑，歷經一連串的討論、構想發展、修改及準則驗證等程序，完成新作戰階段劃分原則制訂，並於 2005 年 7 月頒布實施。因此美軍於 2006 年 9 月頒布的 JP3-0，以及 2006 年

12月頒布的JP5-0中看到的皆為新作戰階段劃分模式(經查證現今準則依然維持此作戰階段劃分模式)。而2005年核定之作戰階段則將作戰全程劃分為六個階段,分別為形塑戰場階段(Shape)、威懾嚇阻階段(Deter)、掌握主動階段(Seize Initiative)、主宰戰場階段(Dominate)、綏靖作戰階段(Stabiliz)及重建政權階段(Enable Civil Authority)等。[7]

(3) 作戰階段劃分修訂原因

在歷經一、二波戰役後,美國於作戰階段劃分上增列了「形塑戰場」階段,及將原第四階段「轉移」區分為「綏靖作戰」與「重建政權」等兩個階段。

其「形塑戰場」階段乃強調平時需在全球、戰區以及戰役範圍內實施全面的戰場經營,知其利害得失,以形塑最佳戰場環境,方能做好戰備整備工作,獲取最大的成功公算。亦應證孫子兵法「軍行篇」中所述「勝兵先勝」的重要性。

另戰爭並非僅為單一的軍事行動而已,乃綜括政治、經濟、軍事、資訊、外交等各項作為,故於伊拉克自由行動後將「轉移」階段重新劃分為「綏靖作戰」與「重建政權」等兩個階段,並清楚規範軍隊指揮官之權責以及部隊在各階段扮演的角色,避免落入「軍人干政」、「軍事獨裁」的口實。其如孫子於「火攻篇」中告訴我們仗打勝了,城攻取了,但不能因此建立功業、鞏固政權,那是危險的。[8]

3. 美國現行作戰階段劃分

作戰階段劃分可被應用於全面的軍事作戰,美國現行作戰階段劃分為形塑戰場、威懾嚇阻、掌握主動、主宰戰場、綏靖作戰及重建政權等六階段(如圖二所示)。利用此模式,作戰指揮官可在全面的軍事作戰中規劃執行戰役和主要作戰。雖然指揮官決定戰役期間實際階段的劃分,但需隨

著階段的進行提供一種彈性的模式,以排定戰鬥和非戰鬥的全方位作戰。接著就其各階段作為分述如下:

(1) 形塑戰場階段(Shape)

此階段為美國於和平時期遂行共同或跨國的軍事行動與各種國際機構間活動,以勸阻或阻止潛在敵人,並鞏固同盟關係,避免衝突發生。藉由上述行動提升執行軍事行動之合法性,並獲取跨國的合作支援與確定軍事或國家戰略性目標。透過政治、軍事、經濟、外交等合作手段,發展聯合的軍事能力,改進情報交流和能力分享,創造最佳戰場之環境。[9]

(2) 威懾嚇阻階段(Deter)

本階段為危機發生時適用威懾侵略者或採取行動者,以對抗對國家或多國利益的威脅,此時需仰賴早期的預警。早期預警可經由對責任區內狀況的認知和頻繁的互動及同盟國、聯盟夥伴及可能的對手聯絡來有效的獲取。威懾嚇阻階段需要機動和重新部署作為,以設定作戰期程和條件。因應任務的C4I、兵力防護和後勤需求等,須於威懾嚇阻階段規劃完成,以支援指揮官的作戰構想。情報、監視、偵蒐(ISR)裝備亦使用於本階段,以提供對即時和近乎即時狀況的瞭解。除此之外,當適當的兵力無法滿足或不如作戰預期時,需儘早決定兵力的需求和需何種兵力的指派(依聯戰指揮所的作戰構想),在辨明時間上的需求下協助部隊部署。[10]

(3) 掌握主動階段(Seize Initiative)

危機發生後為取得主動優勢,在此階段應用合宜的兵力,以獲取在戰鬥和非戰鬥態勢下的主動權,以獲致決定性的作戰條件,實施兵力部署。快速應用聯合作戰武力,以遲滯、阻礙或終止敵初始的侵略行動和阻斷其初始的目標。在決定性的戰鬥期間,若敵已達成其初始目標,先制和

快速的攻勢戰鬥武力的應用，可將敵人從他們的位置逐出、建立有利的條件、持續的和安全的摧毀他們的兵力和其戰鬥意志。作戰在以獲取戰場的基礎架構和擴展友軍行動自由下，持續地先制時機削弱敵之能力，以利化解危機。在非戰鬥作戰中，聯戰指揮官需提供適時的援助來建立穩定局勢，以解除預期的危機情勢。[11]

(4) 主宰戰場階段 (Dominate)

此階段為衝突發生後為延伸聯戰部隊全方位的運用和兵力在適當時機儘快的進入作戰區域。在戰鬥狀況下，本階段著重於驅使敵瀕於失敗的命運和完成國家當局及聯戰指揮官的目標。此階段的作戰有賴於以壓倒性的兵力及指管和後勤的基本需求下，完成預想的終戰態勢。決定性的作戰著重於贏得全方位的優勢。在非戰鬥狀況下，聯戰指揮官以決定性的作戰企圖支配局勢，合理的結束態勢，以建立綏靖作戰與重建政權階段的條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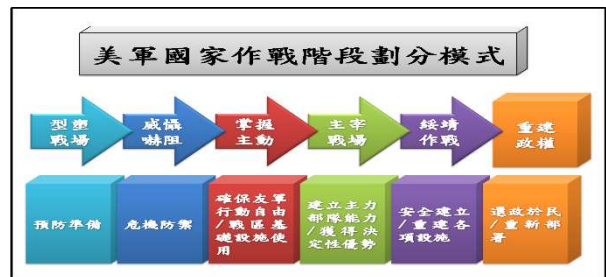
(5) 綏靖作戰階段 (Stabiliz)

此階段為主要軍事任務結束後，係以整合和同步化的聯戰部隊行動獲取勝利的結束。以自我維持和平和建立法律規則為基本的特徵。此階段部分在確認威脅（軍事或政治）已不復存在，在非戰鬥狀況下，確認其可能帶來或引發的危機亦不再發生。[13]

(6) 重建政權階段 (Enable Civil Authority)

此階段期間，部隊的任務在支援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的機構執行政權重建工作，即由軍事統治還政於民。聯戰指揮官依終戰指導持續維持其軍事作戰的結果，恢復社會秩序，協力重建政權，並避免與解決危機的政策相衝突。此階段，指揮官維持作戰的責任或轉移對狀況的控制到該政權建立與完成其部隊重新部署時。

故聯戰指揮官應儘早明訂其重新部署的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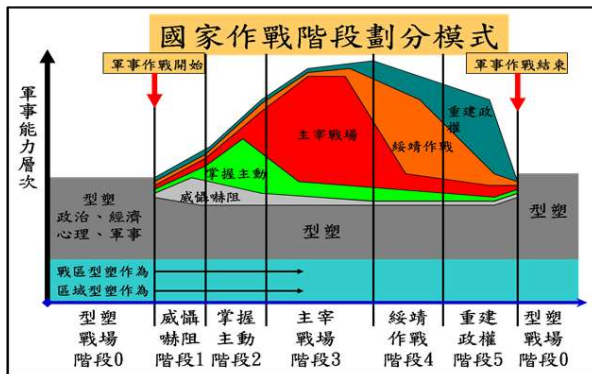
求，回復至形塑戰場階段。[14]

圖二：美國六階段作戰階段劃分模式

資料來源：Joint Publication, JP5-0, Joint Operation Planning,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6), P. 4-36.

參、以「伊拉克自由行動」探討美國現行「階段劃分」

國家作戰階段劃分主以聯戰指揮官依據國家戰略構想，並針對其實際戰役環境所擬定。在規劃期間，指揮官設立條件、目標或事件，以從一個階段轉移至另一個階段和規劃其後續作為及劃分階段，以因應潛在的突發事件。然階段執行的時序性可能具有重疊性（如圖三所示）。以下就美國現行「國家階段劃分」模式來探討其「伊拉克自由行動」之作為是否吻合，「911 事件」後，美國認為國家的價值觀，面臨了嚴峻之挑戰，國家利益亦受到嚴重之威脅，為了給予國民一個國家安全的承諾，美國急於找尋報復的對象，以解民怨。因此，在未加「審慎」蒐集相關證據下，即以阿富汗窩藏恐怖分子賓拉登（Osama Bin Laden）基地為由，對其用兵。不料，美軍在推翻塔利班（Taliban）政權（以奧馬（Mullah Mohammed Omar）為首）與大肆搜捕賓拉登未果時，為轉移出兵不利的窘境，乃將矛頭指向伊拉克之海珊政權，導致發動了「伊拉克自由行動」。



圖三：美國國家作戰階段劃分

資料來源：Joint Publication, JP5-0, Joint Operation Planning,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6), P. 4-34.

1. 形塑戰場階段 (Shape)

形塑戰場為作戰劃分之首要階段，亦為和平 (Peace) 時期 (1991 年第一次波灣戰後至 2002 年 9 月 12 日間) 美國針對可能發生衝突之區域或國家，先行規劃、創造最佳未來戰爭環境。其於第一次波灣戰爭後，便對此一不安定的中東地區，形塑最佳戰場，如透過聯合國對伊拉克實施武檢、經濟制裁、劃設禁航區等手段，並於作戰全程不時配合戰況進展，先期創造未來作戰有利環境。

(1) 武器查核

第一次波灣戰爭後，聯合國依 687 號決議案要求伊拉克銷毀所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包括核生化武器和射程在 150 公里以上的導彈，並成立聯合國銷毀伊拉克核生化武器特別委員會，負責監督協議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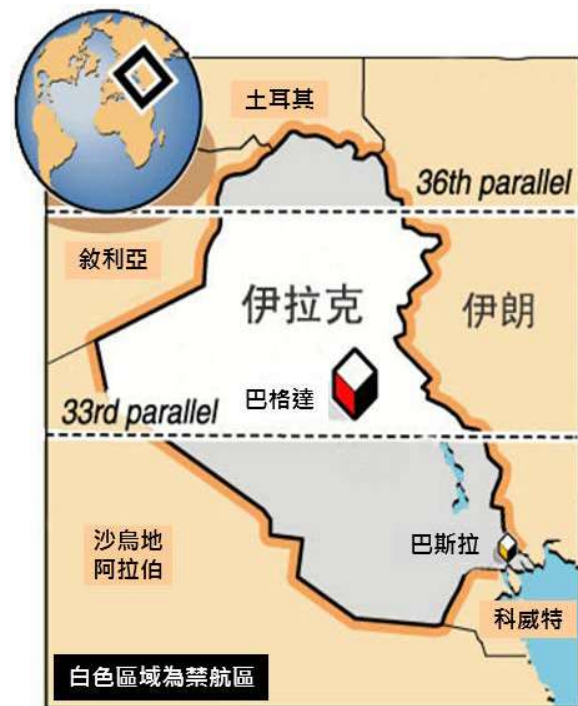
(2) 經濟制裁

1990 年 8 月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後，伊國未依聯合國 660 號決議立即撤軍，故另通過 661 號決議案對伊拉克實施經濟制裁，限制石油輸出與物資進口，以迫使伊國屈服。造成伊國經濟蕭條、民生匱乏、軍隊

補給受挫、戰力衰減。

(3) 劃設禁航區

1991 年波灣戰爭後聯合國決議限縮伊拉克空軍發展，於是劃分南北禁航區的限制 (南緯 33 度以南，北緯 36 度以北)，僅留下 3 緯度之縱深予伊拉克空軍 (按 1 度等於 60 英里計算，伊國空軍僅有 300 公里不到之行動空間) (如圖四所示)，伊軍完全喪失戰術先制優勢。並於 1991 年 4 月以阻止伊拉克鎮壓國內少數民族為由，將伊拉克北部三省 (北緯 36 度以北) 劃為安全區，要求伊軍與行政機構撤出。



圖四：波灣戰後伊拉克地區禁航區域圖

資料來源：新華網：

news.xinhuanet.com/.../28/content_751101.htm。

(4) 尋求國際支持與博取伊國軍民認同

第一波灣戰爭結束後，美國以確保中東地區安全與經濟穩定為理由，獲取國際認同，順理成章部署長駐兵力於波灣周邊地區，更於 2002 年 1 月 29 日美國總統布希在國會發表國情諮文，稱伊拉克、伊朗

及北韓三國為「邪惡軸心(axis of evil)」國家，並強調美國不會放棄全世界最危險的國家以最具破壞性的武器來威脅我們，即以解除海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減少國際恐怖主義威脅與增進伊拉克及周邊國家地區之民主為由向伊拉克宣戰。[15]並於第二次出兵伊拉克前，為避免國際質疑其正當性及落入「新帝國主義」之口實，強調戰爭目的絕非長期占領，而是為了推翻海珊殘暴政權解放伊拉克，因此代號定為「伊拉克自由行動」。此外，強調戰後重建計畫及扶植伊拉克本土民主政體，以昭信於國際。[16]另於2002年9月12日正式要求聯合國將攻打伊拉克列入提案，欲藉聯合國安理會授權及尋求友邦支持與合作。另擬定此次戰役目的為「推翻海珊殘暴政權解放伊拉克」，對伊拉克動武之作戰指導為打擊政治目標（海珊及其政軍領導核心成員）、維護經濟目標（伊北及伊南油田）、最低社會損害（以利爾後戰後重建）、降低平民傷亡並爭取民心（貫徹人權價值與人道精神並為民主伊拉克鋪路），以博取伊拉克軍民之認同。[17]

(5) 心理作戰

克氏認為「戰爭是敵我雙方意志的鬥爭」，故人心意志為重點的心理作戰，美國於第一次波灣戰後，便不時藉廣播電視、電子干擾、分化策反、新站傳單等手段進行，冀望能收「不戰而屈人之兵」之效；然於主作戰開始後至結束，更是針對伊拉克人民、軍隊（含共和衛隊）實施攻勢性心理戰，進而希削弱伊拉克軍民反抗力量，其中包括出動58架次EC-130E 360小時的心戰廣播與304小時之電視報導、125架次EC-130H通信干擾行動與158次3200萬份之傳單空投任務等。

(6) 軍事行動

於1998年12月英美聯軍執行代號為

「沙漠之狐(Desert Fox)」攻擊行動，針對南北「禁航區」指管及雷達監視、防空系統進行轟炸。2002年底起更對該區域擴大執行轟炸攻擊，已非僅單純性禁航區懲戒行為而已，乃為掌控絕對空優與制電磁權。

2. 威懾嚇阻階段(Deter)

第二階段威懾嚇阻即在危機(Crisis)時期對已發生威脅之波灣地區執行部隊先期部署至波灣周邊地區與完成出兵伊拉克作戰計畫修訂，以及命其中央司令部編組「聯合特遣司令部」，並依危機性質，編配或配屬各軍種部隊，希透過軍事與外交等各種手段威懾嚇阻伊拉克屈服避免走向軍事武力衝突。

(1) 外交威懾

其為配合並增強對伊「威懾外交」手段之效果，美國的軍事整備捨棄波灣戰爭時之鮑爾準則(Powell Doctrine)，改採倫斯斐準則(Rumsfeld Doctrine)之「動態起跑」[18]模式。[19]另於2003年3月18日布希總統電視演說中對伊拉克下達最後通牒，要求海珊及其家人與海珊政權之主要首腦應於48小時內離境，如果海珊拒絕，則美國將隨時發動軍事攻擊行動。故於對伊開戰之前，便揭櫫四個戰略目標：[19]

- A. 因應恐怖主義之猖獗，波斯灣為其溫床。
- B. 推動民主化之外交政策。
- C. 確保波斯灣地區能源安全。
- D. 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MD)之擴散。[20]

(2) 武力威懾

於2002年6月24日起美國即派遣「華盛頓號」航母戰鬥群前往波灣海域實施作戰部署（至開戰前共集結6個航母戰鬥群於波斯灣與地中海域），中央司令部亦於卡

達建立前進指揮所，爾後美國陸續調遣部隊、戰機等大批軍備進入波灣，並進行各項大規模之演習，尤其加強城鎮及巷戰演練，希透過先期戰爭準備，迅速贏的戰爭。

3. 掌握主動階段 (Seize Initiative)

美國於 1991 年波灣戰爭以來，美伊兩國衝突不斷，美國早已為未來軍事衝突預作準備，加上阿富汗反恐戰爭無具體成效，因而轉向伊拉克海珊獨裁政權，抱持之理由為伊國擁有大規模毀滅武器，可能會提供恐怖組織使用，危害世界安全，且伊國多次不配合聯合國武檢行動，因此美對伊的用兵是無法避免而必要之選擇。其戰役構想為「以終結海珊政權為目的，速戰速決，在優勢空中武力精準轟炸與敵後特戰策應下，初期以敵政、軍首腦為目標，主力自南、北兩面迅速指向巴格達，形成戰略包圍，迫敵決戰。爾後隨戰況進展，主動捕殲敵軍，建立決戰優勢，圍殲敵於巴格達、提克里特區域之後，進而肅清伊拉克全境，並協力建立新政權」。^[21]

(1) 兵力調整與先期啟動動員機制

自 2002 年 1 月 30 日布希「全國工會演說」後，即逐次發布動員、部隊調動命令，美軍亦於 9 月 23 日向布希總統提交攻打伊拉克的詳細計畫，至 2003 年 3 月中旬已達到臨界兵力 25 萬人，迅速且持續性對伊增強軍事壓力。另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布希總統正式簽署 9200 萬美元的泛伊拉克民兵訓練經費，以協助進行攻打海珊的戰爭，並逐次將主要兵力投射之波灣地區。

(2) 斬首攻擊

在近四個月（2002 年 12 月起至 2003 年 3 月 20 日開戰止）的集結整備中，美軍一直進行兵力集結編組與部署調整，其在兵力有限態勢下，運用遠程打擊、快速機動、精準致命之優勢科技與火力，予敵以

「斬首攻擊」(Decapitation)，摧毀伊拉克指揮體系，瓦解伊軍戰鬥士氣，並希在短時間內速戰速決，以臻全軍破敵之目標。^[22]

4. 主宰戰場階段 (Dominate)

主宰戰場階段為軍事作為之主要階段，即於衝突時期 (Conflict) 針對已發生衝突之地區取採取軍事行動，掌握戰場主動權。2003 年 3 月 7 日聯合國第三次武檢報告顯示，伊拉克並未充分遵守 1441 號安理會決議案進行裁武，美國總統表示，外交斡旋已到最後關頭，軍事行動將為最後手段，遂於伊拉克時間 200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5 點 34 分，美英聯軍對伊拉克境內之政治領導階層發動攻擊，揭開了伊拉克自由行動的序曲，此乃進入主宰戰場階段，亦為軍事作為主要階段。

(1) 作戰主軸

美軍依軍事戰略指導將軍事作戰全程劃分「震撼威懾式空中閃擊」、「空地聯合快速打擊」、「城鎮戰」等三個作戰主軸，使敵隨聯軍之意識行動，掌握戰爭面。

- A. 第一採「震撼威懾式空中閃擊」，為期一週，以大量巡弋飛彈及精準炸彈，癱瘓巴格達及伊拉克全境，徹底摧毀指揮中樞及生化武器。
- B. 第二「空地聯合快速打擊」與「震撼威懾式空中閃擊」行動同步或稍後，為期一週，全兵力快速推進，繞越伊軍防衛，直撲巴格達及巴斯拉兩大城。
- C. 第三進行巴格達「城鎮戰」，為期一週，徹底摧毀海珊政權。^[23]

(2) 空中攻擊奪取制空權

美英聯軍在完成相關整備後，於巴格達當地時間 2003 年 3 月 20 日凌晨 5 點 30 分發動拂曉出擊，在第 1 個小時的三波「斬首式」空中攻擊，美軍航空母艦發射 40

餘枚戰斧巡弋飛彈，此時即拉開伊拉克自由行動之序曲，聯軍並掌控了絕對制空與制電磁權優勢。

(3)機動速決

約米尼在其戰爭原則中強調「先制 (Initiative)」，並從而指出靠「快速運動」制決定點的軍隊，乃為軍事作戰求勝不可或缺的。美軍自開戰後 4 天即兵臨巴格達城下，加快了本身的作戰節奏，亦壓迫了伊軍從容應戰之自由行動。其聯軍為求速戰速決，動用了先進之高科技武器與訓練精良之部隊（投入大量特戰部隊，且於戰前即滲入伊拉克），並藉由波灣戰爭後之優勢條件，如「南、北禁航區」、伊拉克臨國駐軍等，加上聯軍建立了相當完整的衛星偵照圖與人工情報（Human Intelligence）資料，[24]以及運用發展成熟的全球衛星定位技術。

5. 綏靖作戰階段 (Stabiliz)

歷經約 30 多日的主要軍事行動後，2003 年 5 月 1 日布希總統宣布主要戰鬥結束，聯軍隨即結合一連串軍事行動，執行綏靖作戰任務，其目的主在落實並擴大軍事作戰成果，肅清殘敵、重整軍隊、安定地方、鞏固政權，作為重建政權、恢復社會秩序之基礎。

(1)肅清殘敵

美國在主要戰爭結束後的三至四個月裡，聯軍執行半島打擊作戰 (Operation Peninsula Strike)、沙漠之蠍作戰 (Operation Desert Scorpion) 與響尾蛇作戰 (Operation Rattlesnake) 等軍事行動全力維護伊拉克境內的安全，分隔伊拉克境內各方勢力，制止零星對抗、接收伊拉克政府、提供緊急服務、修復基礎設施、提供人道救援、建立公共關係等工作。

(2)安定地方

於戰後第六個月至一年間則以穩定社

會環境為主，其主要工作為繼續安全維護作為、協助非政府組織進行復原工作、重建伊拉克軍事組織、摧毀殘餘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等。[25]

6. 重建政權階段 (Enable Civil Authority)

依孔令晟先生所述大戰略基本理念是「講求持盈保泰、盡量避免戰爭；不得已而戰時，應先勝兵先勝而後戰；既戰，則應先制速決，避實擊虛，減少不必要之損耗；終戰，應先講求如何有利的結束戰爭，贏的戰後較久的和平。」[26]；故於主要軍事行動結束後需以恢復社會秩序為目的，由軍事統治還政於民。

(1)重建制度

美國規劃於戰後第一至三年期間協助伊拉克完成制度建立，其主要工作為建立新的地方及中央政府機制、建立全國性通信網路、解除對伊拉克的經濟制裁、建立警察兵力、鼓勵投資、推動就業計畫、推動教育計畫等。

(2)政權轉移

美國原規劃於戰後四至五年期間俟伊拉克政府穩定後，全然移交託管並全面撤軍。然未詳加考量伊拉克民族特性與宗教信仰，一味扶持親美之臨時政府，導致重建政權階段陷入膠著。[27]直至美國現任總統歐巴馬上任後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宣布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結束戰鬥任務後，僅保留 3.5 萬至 5 萬名美軍擔任顧問，2011 年底全數撤離，於此時才能完成重建政權階段。

肆、美國「國家作戰階段劃分」模式對我之啟示

美國與本國之國情不同，美國所規劃之作戰階段劃分模式我國無法全然仿效，因美國自珍珠港事變以來，除了 911 事件外，均無在國土境內發生任何戰役，且自

居扮演世界警察角色為傲，加上就全球戰略環境情勢而言，美軍是採取「能力導向」建軍，其作戰模式則以攻勢為主，然對一個島嶼國家來說，受到天然地理環境限制與國際現勢打壓的狀況下，則以「威脅導向」建軍為主要考量，作戰模式則被迫選擇較處於被動狀態的「守勢(防禦)」作為。故依美國國家作戰劃分的精神與概念，吾領悟之啟示如下：

1. 明確劃分國家作戰階段

其可在戰略層級指導下結合政治、經濟、軍事、資訊與外交等各項綜合國力層面，再依聯合部隊指揮官作戰指導區分若干作戰階段及相對應之「戰術」，以支援戰役目標的達成。例如依我國戰略態勢可劃分為形塑戰場、掌握先機、主宰戰場及恢復秩序等四個階段。

2. 形塑作戰有利環境

守勢作戰處於被動應戰地位，故應依據全程作戰構想、預想作戰推移與需求及本孫子「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之地利優勢與「動於九天之上，藏於九地之下」作戰思維，全瞻規劃整體性、連貫性及長期性之各項整備工作（如計畫作為、戰力整備、動員整備、臨戰訓練、備戰部署、戰場經營與戰力保存等），並逐步完成，以獲致累積成果、堅實戰備，奠定作戰成功之基礎，並能肆應不預期之狀況，形塑利我、敵不敢犯我之最佳戰場環境。並透過政治、經濟、軍事、資訊、外交、文化、體育等各種手段建立國際盟友，並主動參與國際各項活動增加國際認同，進而提升國際地位，使其發揮牽一髮而動全身功效，讓敵不敢輕言動武。

3. 提升動員機制掌握先機

敵因享有絕對之主動權，可選擇其有利之時間、地點發動戰爭，我則居於被動狀態，故面對敵人猝然攻擊，是不可避免

的，且高科技的武器性能，縮短了預警時間與空間，如敵若採取全面進犯除先期導彈攻擊摧毀我指、管、監、偵系統外，必先掌握制空、制海權，始能對我實施登陸作戰，我則須建立完善情、監、偵系統，以利早期預警，並運用海、空兵力實施反制與截擊作戰，取得局部優勢，爭取整體作戰時效，再則貫徹現行就地動員機制，面對敵人第一擊後，可適時、適切動員成軍與運用民、物力，快速提升防衛作戰整體戰力，投入所望地區，掌握戰場主動優勢。

4. 機動部署主宰戰場

整體戰略態勢我雖較處於劣勢無法主宰戰場，然我可運用天然環境與客觀因素，創造局部優勢，贏得勝利，於此時需強化常備戰力維持與後備戰力增長；因此需運用戰備整備成果，保存常備戰力遂行反空（機）降、反突擊、反滲透、反破壞等任務。面對戰場局勢的瞬息萬變，則須採取機動與彈性的部署，讓其引龜入甕隨我意志的主宰優勢，另強化指管能力與部隊機動力，適時、迅速完成部隊調整部署。

5. 建立全民國防意識

平時建立軍民良好關係與全民國防意識，並運用防衛作戰獨立性與總體性之特性，發揮軍民「同島一命、保鄉、守土」精神，一同確保我國家安全，維護生存空間；並於戰後迅速動員全民力量，重建制度，鞏固政權、安定民心與恢復社會秩序。

四、結語

現階段兩岸局勢雖處於和緩狀態，然其面對中共那股強大的武力，我們不得不持續建立自主的國防力量，故需將可能發生之臺海戰役作戰或任務全程劃分數個階段，依據階段任務完成相關計畫作為，使各部會及部隊各級指揮官清楚明瞭各階段所需執行之任務與權責。然就目前國軍整

備狀況是否足以應付瞬息萬變之戰場環境？身為國軍幹部的我們應深思熟慮，如有疏漏，則應肆應敵可能併用「常規與非常規」、「線性與非線性」、「對稱與非對稱」等手段，採取「猝然突擊」之犯台模式，擬定作戰階段劃分模式，並明確策定行動準據與相關作戰計畫，另積極完成各項戰備作為，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參考文獻：

- [1]國防大學軍事學院編修，《國軍「軍語辭典」92年修訂本》，(台北，國防部，民93)，頁6-53。
- [2]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編，《國軍「聯合作戰-規劃教則」(草案)》，(台北，國防部，民97)，頁3-17。
- [3]Joint Publication, JP5-0, Joint Operation Planning, (Washington, D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6), P. 4-35.
- [4]同註3，《國軍「聯合作戰-規劃教則」(草案)》。
- [5]作戰階段的劃分應以重要事件為主要考量；然處置重要事件所需之資源，常受限於時間因素，無法迅速獲得，例如戰力維持或部署之速率等，深受時間因素影響。
- [6]Joint Publication, JP3-0, Doctrine for Joint Operation, (Washington, D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3), P. 74.
- [7]同註1, Joint Operation Planning.
- [8]孫子兵法原文為「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攻者凶」。
- [9]同註1, Joint Operation Planning.
- [10]同註1, Joint Operation Planning, P4-36.
- [11]同註10, Joint Operation Planning.
- [12]同註1, Joint Operation Planning, P4-37.
- [13]同註12, Joint Operation Planning.
- [14]同註12, Joint Operation Planning.
- [15]郭隆隆、潘光、金應忠主編，《2003年美國對伊戰爭透視》(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3)，頁239。
- [16]陳漢華著，〈從二次波灣戰爭看美國國家安全戰略與軍事事務革命驗證〉，國防大學戰略研究中心編，《二次波灣戰爭專題研究論文(四)》(桃園：國防大學，2003)，頁34。
- [17]同註16，《二次波灣戰爭專題研究論文(四)》。
- [18]動態起跑乃兼顧國內後備動員之作業限制，美軍採先發多批次增兵戰略，立即對伊拉克達到兵臨城下之兵力展示效果。
- [19]同註16，《二次波灣戰爭專題研究論文(四)》。
- [20]安東尼·寇茲曼(Anthony H. Cordesman)著，曾祥穎譯，《伊拉克戰爭經驗教訓-大戰略之課題》(The Lessons of the Iraq WAR : Issues Relating to Grand Strategy)(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頁X。
- [21]劉得金著，〈「美伊戰爭」聯軍戰役構想與軍事作為〉，國防大學軍事學院戰略學部編，《第二次波灣戰爭專題研究論文專輯》(桃園：國防大學軍事學院戰略學部，2003)，頁139。
- [22]宋開榮著，〈伊拉克於二次波灣戰爭失敗的原因探討〉，國防大學戰略研究中心編，《二次波灣戰爭專題研究論文(四)》(桃園：國防大學，2003)，頁62。
- [23]同註16，《二次波灣戰爭專題研究論文(四)》，頁41。
- [24]自波灣戰爭以來，美軍留駐當地駐軍，

結合南北禁航區，使得美軍對伊拉克的部隊情報蒐集完整而周密。

[25]同註 16，《二次波灣戰爭專題研究論文(四)》，頁 37。

[26]孔令晟著，《大戰略通論》（台北：好聯出版社，1995.10），頁 4。

[27]同註 16，《二次波灣戰爭專題研究論文(四)》，頁 38。

A Study of the US National Operation Plan Phases- Take "Iraq Freedom" as an example

Chia-Chun Chen ¹, Kuang-Chung Wu ²

¹ Army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² Army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division of the Nation Operation Plan Phases is divided into six stages by which the commanders of the Joint Forces will integrate their operational concept of warfare as a whole and integrate the important military activities at all levels so as to achieve military tasks and to formulate various plans. The US forces began issued the JP3-0 in September 2006, and the JP5-0 in December 2006 which all regulated the whole battle is divided into six phases, namely Phase 0 (Shape), Phase I (Deter), Phase II (Seize Initiative), Phase III (Dominate), Phase IV (Stabilize) and Phase V (Enable Civil Authority). The division of the national operational phase is based on the national strategic concept and is formulated for its actual operational environment. During planning, commanders establish conditions, goals or events to move from one phase to another and plan their subsequent actions and phases to respond to potential emergencies. However, the tim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hase may overlap. Although the situation on the two sides of the strait has been in a state of relaxation at this stage, we have to continue to build our own national defense forces in the face of the powerful forc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refore, we need to divide the battle or task of the Taiwan Strait battle into several stages.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levant projects, so that the ministries and the commanders at all levels of the armed forces to understand the various stages of the tasks and responsibilities required.

Keywords: Operation Plan Phases, Shaping Battlefield, Deterrence, Seize Initiative, Dominate, Stabilizes Operation, Enable Civil Authority